



亿阳信通
BOCO Inter-Telecom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5 月 19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认真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不得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凭办理会议登记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四、为保证会议效率，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以先登记、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发言时，应当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五、在与会股东提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回答问题。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下午 14: 30

召开地点：公司 2232 会议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表决办法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

4、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七、本次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计票人；

设监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监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票人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监票人对发票、投票、验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B 座 2232 会议室

三、会议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网络投票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具体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人：

1、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发布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7-018。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飞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0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八、股东逐项审议会议议题。

九、现场股东发言。

十、推选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

十一、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出席会议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经营层和执行层利益均衡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应的股权激励协议；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专用账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标的股份的方式、时机、

价格和数量等，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